附件2

麒麟区2024年优化提升“一老一小”服务推进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一季度 | 二季度 | 三季度 | 四季度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
| 1 |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新增养老床位75张。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| 组织各地申报项目，督促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启动已下达项目建设。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。 | 开展项目建设。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。 | 开展项目建设，新增养老床位40张。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。 | 开展项目建设，新增养老床位35张，完成全年任务。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。 | 区民政局 | 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|
| 2 | 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| 对农村留守老年人和留守儿童开展全面摸排建档。 | 督促各地落实探访关爱，到各镇（街道）检查，全区检查不少于2个镇（街道）、4个村（社区），入户不低于10户。 | 督促各地落实探访关爱，到各镇（街道）检查，全区检查不少于2个镇（街道）、4个村（社区），入户不低于10户。 | 督促各地落实探访关爱，到各镇（街道）检查，全区检查不少于2个镇（街道）、4个村（社区），入户不低于10户。 | 区民政局 | 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3 | 培育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示范点 | 启动示范点“一人一档”建档工作。 | 完成示范点“一人一档”工作。 | 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每月探访不少于1次。组织全区到示范点进行学习观摩。 | 总结推广示范点经验，探索建立关爱服务机制。 | 区民政局 | 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4 | 保障老年人和孤儿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福利待遇 | 足额发放高龄津贴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和孤儿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费、助学补助。 | 足额发放高龄津贴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和孤儿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费。 | 足额发放高龄津贴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和孤儿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费，组织申报助学补助。 | 足额发放高龄津贴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和孤儿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费、助学补助。 | 区民政局 | 区财政局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5 | 加强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人才队伍建设 | 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。 | 开展养老服务、健康服务、护理人员培训不少于30人，开展儿童督导员及儿童主任培训不少于140人。 | 开展养老服务、健康服务、护理人员培训不少于30人，开展养老服务、消防安全操作、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培训不少于15人。 | 完成全年培训215人，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。 | 区民政局 | 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总工会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6 | 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监管 | 抽查10个养老机构。 | 抽查10个养老机构。 | 抽查10个养老机构。 | 抽查10个养老机构。 | 区民政局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 |